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相关情况的介绍，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53%股份，同时向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现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方案，将发行方式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以询价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23.7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人和投资认购不低于 10,000.00 万元，且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

认购；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嘉仁”）不再作为董事会阶段确定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我们就本次调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主要系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等相关安排，不涉及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的调整，也不涉及新增或调增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调整后，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修改后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秋燕、张式军、潘爱玲

2020年10月6日